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8/05/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04 - 0 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與連任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院長遴選詳細作業流程及時間表。
二、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自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方式選出七至九人組成之，如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另推選助理教授補足之。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院助理為本會執行秘書。
-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合者。
三、具豐富行政能力或經驗。
四、具教育熱忱及高尚品德。
-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公告應以公開徵求之方式辦理：
一、登報公告。
二、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
三、刊登人力資源網站，如科技部等。
四、函請各大學院校惠予公告。

- 第八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產生：
- 一、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 二、函請各大學院校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四、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院長候選人，如選擇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
- 第十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 第一階段：本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之候選人，初審其資格條件並徵詢其意願後，提出人選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 第二階段：本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資料，印製候選人名冊，送請本院擇期召開本院教師會議，邀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
 - 第三階段：本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由本院所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依得票數高低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一條 經遴選程序後，其合格之院長人選未達二人以上時，校長得就校內外適任院長之教授中逕行擇聘之。
- 第十二條 經校長擇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專家學者時，得由校長指定學術專長相符之系所依程序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之。
-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本院專任教師會議行使同意權，須本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